

隆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隆政办字〔2023〕27号

隆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隆化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 (2021-2025年)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安州街道办事处，县直各部门：

承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专家已于2023年4月14日对《隆化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(2021-2025年)》论证通过，同意《隆化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(2021-2025年)》(以下简称《规划》)，为做好《规划》的实施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认真抓好重点任务落实。

该规划细化落实上级规划确定的矿产资源勘查、合理开发利用与保护、矿业转型升级与绿色矿山发展规划目标及指标，合理布局，优化结构，技术创新，产业升级，更加注重安全生产，更加注重产业结构，更加注重监督管理，形成集约高效、规范有序、绿色低碳的矿业高质量发展新格局。该《规划》强调加快矿业绿色发展，加强矿山生态修复，全面改善矿山环境。各乡镇、各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，认真抓好重点任务落实。

二、切实发挥规划指导和管控作用。

《规划》是矿产资源勘查、开发利用与保护的指导性文件，

是依法审批和监督管理矿产资源勘查和开发利用活动的重要依据。涉及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活动的相关行业规划，应与本《规划》做好衔接。要认真落实分区管理、总量控制、开采准入制度，对不符合矿产资源规划的勘查、开采项目，不得批准设立矿山企业，不得审批、颁发勘查许可证和采矿许可证，依据规划切实加强对矿产资源勘查、开发利用与保护活动的监督管理。

三、做好《规划》组织实施工作。

要加强领导，落实责任分工，完善政策措施，全面落实《规划》确定的目标和任务，规范矿产资源勘查、开发利用与保护活动。加强规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估，及时解决《规划》实施中出现的问题。

隆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5月21日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隆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5月21日印发